

债券代码：112227.SZ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  
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源精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回售情况：2017年9月22日回售2,599,940张，回售金额：276,893,610元（含利息）

债券余额：人民币74,000.60万元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目前主体及债项评级：C，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调整前6.5%，调整后7%

发行日期：2014年9月22日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重大事项

### （一）利源精制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利源精制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号2018-075），公告主要包括：

利源精制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沙雨峰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沙雨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沙雨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以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沙雨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利源精制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利源精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如下：

经利源精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姚恩东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赵子琪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二）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 14号) 的回复

利源精制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号2018-079), 回复主要包括:

利源精制于2018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4号),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已在《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3) 进行披露。鉴于公司财会力量薄弱, 公司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问题三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2018年11月26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问询函有关事项专项核查报告》(中准专字[2018]2259号)。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问题三: 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75亿元, 较期初增长52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工程及设备预付款期末余额为6.58亿元, 较期初增长86.41%, 请说明在你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 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 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预付款项等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形。

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于2017年下半年起厂房设备陆续竣工投产, 但业务量较小。为了使沈阳利源具备一定的承接订单的能力, 并通过生产制造使新招聘工人尽快成为熟练工, 上市公司母体将部分业务及订单转移到了沈阳利源。但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变更频繁, 客户同意配合公司订单转移后又出现反复, 以及时任董事长王民身体状况欠佳等因素, 公司存在重复计算销售收入, 合并抵销不完整, 以及应收账款重分类计入预付账款的情况。

2、2018年上半年, 公司归还了实际控制人王民的部分借款, 但由于王民身体状况不佳, 无法与其有效沟通, 加之财务人员业务不熟, 将归还王民的4.73亿元借款计入预付款项等科目, 导致预付款项确认出现错误。

3、为了使沈阳利源项目尽快投产并产生效益, 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采用融资

租赁、民间借贷及抽调流动资金等方式筹措资金，并在2018年1-4月集中支付了部分预付尚未到货、未收到发票的设备款和尚未结算的预付工程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这也是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之一。大额付款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款项类别 | 预付金额           |
|-----------------|------|----------------|
| IGM 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 设备款  | 31,769,085.74  |
| 意大利 BC 公司       | 设备款  | 23,782,224.00  |
|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21,650,000.00  |
| 辽源市浩然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款  | 16,773,000.00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9,878,325.00   |
| 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款  | 7,964,091.11   |
| ET-PARTSGMBN    | 设备款  | 7,599,782.80   |
| 辽宁峻唯建设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4,900,000.00   |
| 小计              |      | 124,316,508.65 |

更正后的2018半年度简要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日期：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      | 143,352,545.94    | 151,324,723.05    |
| 预付款项      | 58,116,349.20     | 60,121,043.2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21,190,047.32  | 936,526,180.09    |
| 固定资产      | 12,034,983,727.57 | 8,104,509,066.37  |
| 在建工程      | 993,971,708.12    | 5,000,489,507.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9,262,192.99    | 353,041,584.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341,706,149.53 | 14,289,105,973.50 |
| 负债合计      | 8,106,323,604.74  | 7,231,495,084.53  |
| 股东权益合计    | 7,356,572,592.11  | 7,994,137,069.0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5,462,896,196.85 | 15,225,632,153.59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此外，为解决公司财会力量薄弱的现状，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2日聘请了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及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刘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还将通过招聘、培训等途径提升财务人员综合能力，加强定期报告编制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 （三）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利源精制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号2018-078），公告主要包括：

利源精制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 1、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4号），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鉴于公司财会力量薄弱，公司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问询函问题三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2018年11月2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问询函有关事项专项核查报告》（中准专字[2018]2259号）。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预付款项等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形。

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于2017年下半年起厂房设备陆续竣工投产，但业务量较小。为了使沈阳利源具备一定的承接订单的能力，并通过生产制造使新招聘工人尽快成为熟练工，

上市公司母体将部分业务及订单转移到了沈阳利源。但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变更频繁，客户同意配合公司订单转移后又出现反复，以及时任董事长王民身体状况欠佳等因素，公司存在重复计算销售收入，合并抵销不完整，以及应收账款重分类计入预付账款的情况。

(2) 2018年上半年，公司归还了实际控制人王民的部分借款，但由于王民身体状况不佳，无法与其有效沟通，加之财务人员业务不熟，将归还王民的4.73亿元借款计入预付款项等科目，导致预付款项确认出现错误。

(3) 为了使沈阳利源项目尽快投产并产生效益，促进公司发展，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民间借贷及抽调流动资金等方式筹措资金，并在2018年1-4月集中预付了部分尚未到货、未收到发票的设备款和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这也是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之一。

(4) 2018年上半年公司存在接到订单后即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情况。但由于公司流动资金日益趋紧，没有足够的资金采购原材料，无法向客户及时足额供货，因此很多提前开票的订单未能完成，调整后冲减了当期营业收入。

## 2、更正事项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 公司按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日期：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 货币资金    | 501,139,283.22    | -779,000.31     | 500,360,282.91    |
| 应收账款    | 144,204,259.92    | -851,713.98     | 143,352,545.94    |
| 预付款项    | 374,821,219.68    | -316,704,870.48 | 58,116,349.20     |
| 其他应收款   | 23,571,426.98     | -2,979,531.11   | 20,591,895.87     |
| 存货      | 243,254,727.64    | -127,319,601.65 | 115,935,125.99    |
| 固定资产    | 12,281,171,970.41 | -246,188,242.84 | 12,034,983,727.57 |
| 在建工程    | 1,298,583,910.43  | -304,612,202.31 | 993,971,708.1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8,093,169.98    | -178,830,976.99 | 479,262,192.99    |
| 短期借款    | 3,714,747,396.22  | -473,124,004.70 | 3,241,623,391.52  |
| 应付账款    | 448,001,669.30    | -85,092,014.08  | 362,909,655.22    |

|       |                  |                 |                  |
|-------|------------------|-----------------|------------------|
| 应交税费  | 100,463,009.67   | -65,187,478.13  | 35,275,531.54    |
| 未分配利润 | 2,074,401,007.58 | -554,862,642.76 | 1,519,538,364.82 |

###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期间：2018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更正前本期发生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本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 906,629,278.73 | -629,028,820.82 | 277,600,457.91 |
| 营业成本  | 621,095,404.90 | -115,781,364.35 | 505,314,040.55 |
| 财务费用  | 282,015,350.15 | 41,404,446.06   | 323,419,796.21 |
| 营业外收入 | 573,095.96     | -210,740.23     | 362,355.73     |

###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期间：2018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更正前本期发生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本期发生额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82,066,884.31 | -736,654,259.83 | 345,412,624.4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37,407,754.11   | -709,651,252.33 | 227,756,501.7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7,938,984.90    | 10,329,463.86   | 48,268,448.7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689,203,168.15   | -550,800,445.15 | 138,402,723.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11,534,595.33 | 473,124,004.70  | 2,384,658,600.0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9,311,918.25   | 41,122,969.40   | 220,434,887.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506,318.69   | -779,000.31     | -62,285,319.0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096,629.32    | -779,000.31     | 42,317,629.01    |

#### (2) 会计差错更正的详细说明

##### ① 预付款项

由374,821,219.68元更正为58,116,349.20元，调减316,704,870.48元，主要原因：  
 为：（1）公司因人员变动频繁，管理不统一，存在对同一供应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同时挂账的情况，导致预付账款多记53,358,468.16元；（2）公司因重复确认收入和以客户订单开具发票提前确认收入所形成的应收债权重分类至预付账款



186,410,640.46元；（3）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王民借款记入预付账款76,935,761.86元。经核对后，予以更正。

#### ② 存货

由243,254,727.64元更正为115,935,125.99元，调减127,319,601.65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客户下达的订单提前准备存货，5月份以后客户订单取消，为减少公司资金支出，存货退回。但6月末没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导致报表存货多记127,319,601.65元。

#### ③ 固定资产

由12,281,171,970.41元更正为12,034,983,727.57元，调减246,188,242.84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实控人王民借款误记入预付款项，并将部分结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多记246,188,242.84元。

#### ④ 在建工程

由1,298,583,910.43元更正为993,971,708.12元，调减304,612,202.31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因提前确认收入形成的债权重分类至预付账款，后转入在建工程，导致在建工程多记304,612,202.31元。

#### ⑤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由658,093,169.98元更正为479,262,192.99元，调减178,830,976.99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归还实控人王民借款记入预付款项，半年报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150,000,000.00元；（2）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同时挂账导致重分类记录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多记28,830,976.99元。

#### ⑥ 短期借款

由3,714,747,396.22元更正为3,241,623,391.52元，调减473,124,004.700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实控人王民借款记入预付款项，未相应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 ⑦ 应付账款

由448,001,669.30元更正为362,909,655.22元，调减85,092,014.08元，主要原因为：（1）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同时挂账的情况，导致应付账款多记82,189,445.15元；（2）其他应收款贷方余额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导致应付账款多记2,902,568.93

元。

#### ⑧ 应交税费

由100,463,009.67元更正为35,275,531.54元，调减65,187,478.13元，主要原因为：因重复确认营业收入及按照客户订单确认营业收入多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182,908,519.08元。因订单取消，提前准备存货退回进行账务处理，多记增值税进项税117,721,040.95元。以上两项导致应交税费多记65,187,478.13元。

#### ⑨ 未分配利润

由2,074,401,007.58元更正为1,519,538,364.82元，调减554,862,642.7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营业收入等损益类项目的调整，相应调整期末未分配利润。

#### ⑩ 营业收入

由906,629,278.73元更正为277,600,457.91元，调减629,028,820.82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存在接到订单后即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情况，导致营业收入多记506,654,348.63元；（2）因订单在母、子公司间转移，信息沟通不畅，缺少统一管理，出现母、子公司重复计算收入的情况，导致营业收入多记62,628,838.70元；（3）因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合并抵销不完整导致营业收入多记59,951,217.06元。

#### ⑪ 营业成本

由621,095,404.90元更正为505,314,040.55元，调减115,781,364.35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即开票确认收入，同时确认营业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多记，调减营业成本；同时调整应由已销售产品承担的成本支出，调增营业成本，两项因素合计调减营业成本115,781,364.35元。

#### ⑫ 财务费用

由282,015,350.15元更正为323,419,796.21元，调增41,404,446.0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因信息沟通不畅，部分民间借贷的借款协议未及时传递到财务人员，导致民间借贷的利息未能及时计提，少计利息41,404,446.06元。

#### ⑬ 现金流量表项目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基础，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更正调整。

### 3、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 （四）利源精制公告了更正后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前三季度累计数，采用对已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和第三季度相加的方式得出。因2018年半年报存在会计差错更正，需要相应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更正后的2018第三季度简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9月末/2018年1-9月 | 2017年末/2017年1-9月  |
|------|--------------------|-------------------|
| 总资产  | 15,345,801,988.85  | 15,225,632,153.59 |
| 负债总额 | 8,288,021,664.14   | 7,231,495,084.53  |
| 净资产  | 7,057,780,324.71   | 7,994,137,069.06  |
| 营业收入 | 378,326,746.35     | 2,372,034,704.57  |
| 净利润  | -950,632,184.41    | 452,424,687.27    |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4利源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4利源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利源精制更正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出现大额亏损。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